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供股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94,746,089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12,875,19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之方式，籌集約5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63,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亦已獲悉數行使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將暫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已獲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6,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至約61,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亦已獲悉數行使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需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過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 389,492,17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94,746,08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

不超過212,875,19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亦已獲悉數行使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附註)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a) 3,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80港元。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3,800,000股股份及額外1,9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 (b)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中，有最多32,458,217股尚未動用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帶認購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額外16,229,108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將為212,875,197股。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94,746,08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並佔經發行194,746,089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要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須將其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

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彼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購。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28.57%;
- (b) 每股之理論除權價約0.38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折讓約21.0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2港元折讓約28.91%;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7港元折讓約29.74%;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49港元折讓約70.4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將約為0.29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94,746,08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不超過212,875,19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亦已獲悉數行使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彼等原應有權收取之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所有未繳股款碎股將予匯集，而匯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經匯集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為董事認為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安排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c)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之該等條件所限（且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被終止；
- (e)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彼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股份於買賣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失效，除包銷商有關供股並須由本公司承擔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暫墊開支外，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包銷商 :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94,746,089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12,875,197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以及供股佣金費率而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與否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變動；
 - 4.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6.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買賣，惟因審批供股公告所致者則除外；
 - 7.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8. 任何天災、戰爭、治安不靖、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三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並假設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並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任何供股股份 配額及由包銷商承購 最大限度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丘先生(附註1)	34,250,000	8.79	51,375,000	8.79	34,250,000	5.86
包銷商(附註2)	0	0.00	0	0.00	194,746,089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55,242,178	91.21	532,863,267	91.21	355,242,178	60.81
總計	<u>389,492,178</u>	<u>100.00</u>	<u>584,238,267</u>	<u>100.00</u>	<u>584,238,267</u>	<u>100.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亦已獲悉數行使及(i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i)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 動用及所授出之購股權 亦於其後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完成 供股後，並假設合資格 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並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任何供股股份 配額及由包銷商承購 最大限度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丘先生(附註1)	34,250,000	8.79	34,250,000	8.04	51,375,000	8.04	34,250,000	5.36
包銷商(附註2)	0	0.00	0	0.00	0	0.00	212,875,197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0	0.00	3,800,000	0.89	5,700,000	0.89	3,800,000	0.60
—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 動用而所授出之購股權								
—亦於其後獲悉數行使	0	0.00	32,458,217	7.63	48,687,325	7.62	32,458,217	5.08
—其他	355,242,178	91.21	355,242,178	83.44	532,863,267	83.45	355,242,178	55.63
總計	389,492,178	100.00	425,750,395	100.00	638,625,592	100.00	638,625,592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先生擁有30,8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因持有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制權而被視為於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聲明，彼無意因履行彼於本協議下之責任而使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合計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彼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人士(如有)無論如何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
 - (ii)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承購供股股份。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供股(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所招致之利息開支；(ii)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以後出現之適合投資機會。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董事會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8,400,000港元至約63,9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6,300,000港元至約6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22,170,000港元	擬用於未來可能進行 之投資及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使用

購股權或會調整

因供股關係，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將就供股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就此付款之最後限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丘先生」	指	丘忠航先生，股東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194,746,089股但不多於212,875,197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
194,746,089股但不多於212,875,197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燦先生及蕭少滔先生。